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12 月 7 日阿富汗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全文附上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通过的《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查希尔·塔宁(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2011 年 12 月 7 日阿富汗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与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2011 年 11 月 2 日

1. 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哈米德·卡尔扎伊先生阁下和土耳其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居尔先生阁下的领导下，应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扎勒迈·拉苏尔先生阁下和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艾哈迈德·达武特奥卢先生阁下的联合邀请，我们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阿富汗在一个安全与稳定的地区内实现安全、稳定和繁荣。

2. 我们申明 2002 年《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所载的承诺，并一致认为，促进地区安全与合作需要采取措施建立国家间的信心和信任。因此，我们将遵循下列共同原则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承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
- 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
- 尊重国家领土完整
- 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
- 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和平，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 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发展自己的国家，重建本国经济，进一步增强本国的人力资本
- 坚决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防止本地区成为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的避风港
- 拆除恐怖分子的庇护所和避风港，制止对恐怖主义的所有财政和战术支援
- 确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是我们各国社会和本地区面临的共同挑战，只有通过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才能应对这些挑战
- 协助阿富汗难民自愿、有尊严和有秩序地回归
- 支持符合阿富汗《宪法》、由阿富汗主导、阿富汗自主和阿富汗推动的、具有包容性的阿富汗全国和解进程
- 本地区各国间保持建设性和相互支持的关系
- 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允许本国领土被用来进行反对另一国的活动

- 消除非法药物的生产、交易和贩运
- 防止麻醉品的种植和生产
- 通过加强合作防止极端组织和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活动
- 支持和促进执法合作
-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
- 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3. 阿富汗及其国际和本地区合作伙伴将努力为推行上述原则而组织和协调各种活动。

4. 我们认识到阿富汗地处“亚洲心脏”，具有连接南亚、中亚、欧亚大陆和中东的陆上桥梁作用。我们以最强烈的态度重申支持阿富汗获得安全、稳定与和平的未来。我们欢迎阿富汗愿意和决心利用其在本地区和历史上的地位，为促进本地区的安全与经济领域和平合作发挥作用。

5. 我们尊重阿富汗作为主权、独立、民主国家的地位，这是本地区及全世界和平、福祉和繁荣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们支持阿富汗将安全、治理、经济、反恐、禁毒和地区合作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6. 我们再次强调，我们决心帮助阿富汗打击恐怖主义和消除非法药物。阿富汗也再次承诺尊重邻国的领土完整，并向邻国保证在阿富汗与任何国家的关系上保持透明，不用这种关系来反对任何第三方。阿富汗还再次确认愿意并决心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加强本国经济，特别是确保良好治理，促进投资和解决腐败问题，打击激进主义和麻醉品贩运，尊重人权，尤其是妇女的权利，并与阿富汗的朋友和伙伴共同努力加强地区合作。

7. 我们重申决心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并反对为此类活动提供资助、窝藏、训练和装备；我们确认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构成同一个挑战，只能通过本地区各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来应对。

8. 我们将加强与阿富汗的合作，并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按照共同和分担的责任这一原则，消除非法生产、贩运和消费毒品构成的威胁。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合作应是综合行动，包括根除罂粟和大麻作物，消灭毒品实验室，堵截毒品车队，拘留毒贩，冻结贩毒所得款项，转用药物前体，引入替代农业项目，以及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减少本地区和国际市场的毒品消费量。

9. 在协助阿富汗的同时，我们赞同阿富汗努力推动具有包容性的和解进程，欢迎和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努力，并欢迎和支持实施《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

案》。我们强烈谴责杀害前总统、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布尔汉努丁·拉巴尼教授的邪恶恐怖袭击。我们将继续支持在阿富汗主导下努力与放弃暴力、同恐怖团体断绝关系、接受阿富汗《宪法》的阿富汗武装分子达成和解，使其重返社会。我们仍坚信，阿富汗实现和平，拥有可发挥效能的机构并增强其安全部队，是成功开展地区合作的关键。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和本地区并不是分离的，并强调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关乎我们大家的利益。

10. 我们声明，完全支持目前在“喀布尔进程”框架内将阿富汗境内保障安全的责任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过渡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这一进程。我们仍坚信，从现在起到 2014 年完成过渡这段时间内所取得的进展，将对未来阿富汗的前进道路产生决定性影响。然而，过渡进程应协助阿富汗及其相关机构的发展，由地区和国际伙伴作出长期承诺，持续提供支持。我们欢迎阿富汗政府及其地区合作伙伴不断努力，促进相互信任与合作，并欢迎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制订相关合作举措。在“亚洲心脏”促进健康的地区合作将为上述努力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沿历史上的贸易路线加强贸易联系也将增添价值，而这项工作需要有利的地区环境。

11. 我们认识到，阿富汗目前处在一个紧要关头。它仍面临各种相互关联的重大安全、经济与发展挑战。要应对这些挑战，阿富汗的地区和国际伙伴就必须进一步加强已提供的建设性支持。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只有由阿富汗自主和推动，获得所有伙伴的支持，并以透明和建设性的方式开展，才是最有效的。

12. 并非所有挑战对每个国家的影响程度都一样，也没有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单独应对这些挑战。实现稳定和繁荣需要协调一致的努力。因此，地区和国际合作对于应对挑战是必不可少的。

13. 我们宣布，我们愿意在各级开展真诚的、注重成果的合作，这不仅能帮助阿富汗，也有利于整个地区的安全与繁荣。我们欢迎联合国根据安理会的授权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我们还确认，伊斯兰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在加强地区安全和促进地区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欢迎阿富汗参加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并欢迎阿富汗申请获得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国地位。

14. 同样，我们也以积极态度注意到，阿富汗和本地区各国采取了可能有助于增强地区合作的各種双边、三边和四边举措。我们欢迎和支持所有这些对本地区有价值的机制、组织和进程。我们认识到，本地区各国面临的各种挑战相互交织，因此也欢迎通过各种努力增强阿富汗同本地区各国的合作与对话。我们设想的地区合作并不是为了取代上述合作，而是为了与这些努力相辅相成。

15. 这些国家间合作基本框架和原则对于应对挑战无疑十分重要。我们注意到，在采取各种举措时运用更为一致和结构化的方式很有价值。我们保证将高度重视和进一步推动当前的各种地区合作努力。

16. 本着这一认识，基于本文件所述的保证领土完整、主权和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解决争端、保证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等各项原则，我们将酌情并在自我鉴别基础上，通过广泛和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努力建立信任。这些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A)

在政治和安全领域：

-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包括交换情报
- 参与民事紧急状况规划，评估风险并降低平民人口易受恐怖主义伤害的程度
- 加强阿富汗与近邻之间的合作，促进有效的边境管制
- 建立或加强有利于难民有尊严、有秩序地自愿和安全回归的条件
- 交换有关负责反恐行动的部队的情报，并促进此类部队之间的适当联系
- 本地区各国在禁毒及打击贩运非法货物和致命物质及其前体领域开展合作与互动，包括加强双边努力，防止非法跨越国际边界转移人员和物资
- 制订灾害管理合作领域的联合准则

(B)

在经济领域：

- 以《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过境贸易协定》为模式，酌情发展扩大大本地区贸易的途径
- 贸易便利化战略：制订统一战略，发展本地区一致的贸易和边境管理方式
- 在本地区内签署优惠贸易协定，但不影响已有的贸易协定
- 建立贸易和经济领域的数据库和数据交换系统
- 增强关于商业机会和具体交易条件的信息交流
- 改进解决商业纠纷的规定，包括改进各种仲裁形式
- 通过一项战略，以公私合资等方式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地区发展方案

- 交流关于发展国际旅游与旅游基础设施的信息，协助建立和加强联系
- 交换关于可疑金融交易、非法金融业务的情报，协助有关当局建立和加强联系
- 促进在各种环境领域开展合作
- 改进商业联系和设施
- 鼓励建立加强商会间合作的框架
- 培训各种经济活动领域的人员
- 制订统一战略，在国际伙伴支持下发展和维持连接全地区的基础设施
- 鼓励阿富汗发挥陆上桥梁作用，开展合作，建成跨界河流上的桥梁、道路和铁路网络，把本地区连接起来；在这方面，要重点建设塔吉克斯坦科布尔和艾瓦赤原野的喷赤河新汽车桥，并支持实施铁路项目，建设来自东亚、中亚、南亚和西亚，途径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通往海上航路的铁道线，将现有的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铁路连接于未来的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富汗铁路，并支持执行伊朗至阿富汗铁路即哈夫-赫拉特铁路项目
- 通过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输油管项目以及中亚南亚电力交易与输送项目等地区项目开展合作，便利本地区内部、对外和跨地区能源流动，特别是电力、矿产、石油和天然气的流动，包括对这些能源的开采和运输。中亚南亚电力交易和输送项目必须获得更广泛的财政支持，并获得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资助
- 更广泛地支持塔吉克斯坦为召开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地区经济合作会议作出努力。该会议定于 2012 年 3 月 26 至 27 日在杜尚别举行。会议议程项目包括审议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提出的沿历史上的贸易路线加强贸易联系的建议。我们支持在会议期间举办商业论坛和科学家与研究人员论坛
- 探索在水电发展和水资源管理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但不影响现有协定
- 在适当和共同商定的前提下，考虑发展大型灌溉工程，但不损害现有协定
- 更有效地开展农业和农村领域的地区合作
- 发展主要港口周围的基础设施，与其建立公路和铁路连接，用于中亚、南亚、欧亚大陆和黑海地区货物和能源的来往运输

(C)

在教育领域：

- 建立结构化的地区教育交流计划，在大学为本地区邻国的学生预留名额
- 扩大教育和科学领域的短期或长期合作与交流
- 扩大从事教育和科学活动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包括开展科学交流、学生交流、联合活动
- 确保从教育课程中删除激进和仇恨用语
- 修改鼓吹极端主义的课程
- 增进大众媒体推动民主发展与相互了解、传播和平、和谐与宽容讯息的作用
- 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多学科专业技术培训中心，为满足阿富汗经济的需要培养文职专家

(D)

在文化领域：

- 通过联合项目传播关于本地区各种文化与传统的信息
- 通过合作保存宝贵的文化、历史、考古和宗教资产
- 本地区所有国家共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
- 共同努力促进伊斯兰教和平、宽容和人类成就的真实本质
- 促进宗教间和相同文化内的对话

(E)

在法律领域：

- 在对等基础上，酌情考虑放宽签证制度
- 在对等安排的基础上，考虑放宽边境口岸针对合法旅行者的规则和限制
- 促进执法合作

17. 我们通过《伊斯坦布尔进程》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本地区的安全与合作，包括建设一个安全和稳定的阿富汗。为此，我们已决定通过双边渠道和现有多边框架以及今后的部长级会议和技术会议，大力增强和更好地协调我们的努力。参与国将把协商一致决策作为《伊斯坦布尔进程》的发展方式及其特征。

18. 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就执行我们各项决定的方法和手段交换意见。

19. 我们已决定 2012 年 6 月于喀布尔再次举行部长级会议，作为伊斯坦布尔会议的第一次后续会议。
20. 在举行喀布尔部长级会议之前，将由阿富汗主持召开技术性筹备会议。为此，阿富汗将在 2012 年 1 月底前分发一份概念文件，概述部长级会议的议程。
21. 我们在作出上述声明的同时，也认识到我们准备迎接的挑战仍十分艰巨。但是，我们致力于通过上述建立信任措施，建立地区合作的新思维。
22. 要实现在阿富汗及周边地区增强地区合作这一宏伟目标，需要克服许多障碍。然而，实现这一目标将为阿富汗及所在地区带来各种好处，因此值得努力。
23. 伊斯坦布尔会议与会者谨感谢土耳其共和国的盛情款待及其对促进本地区合作的承诺。

本文件由下列“亚洲心脏”国家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通过：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王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本文件获得下列国家和组织的欢迎和支持：澳大利亚联邦、加拿大、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日本、挪威、波兰共和国、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联合国、经济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